

公基考前速记 50 条

考点 1 唯物主义的三种历史形态

(1)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认为某种物质的具体形态（或者某种具体的实物）是世界的本原。基本特征是把一种或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原初的物质”作为世界的本原，如：水为万物的始基；世界是一团永恒燃烧的活火。

(2) 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以自然科学为基础产生的，根据当时自然科学关于原子是物质最小单位的认识，把物质归结为原子，认为原子的属性就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共同属性。

(3) 现代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物质为第一性，精神为第二性。世界物质是运动的、发展的、彼此联系的，和历史唯物主义正确地揭示了物质世界的基本规律。

考点 2 对立统一规律——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和实质

(1)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

①矛盾的同一性是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和趋势。

②矛盾的斗争性是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和趋势。

(2) 内外因辩证关系原理

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①矛盾普遍性：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②矛盾特殊性：三种表现形式，其一为不同事物的矛盾各自有各自特点；其二为同一事物的矛盾在不同发展阶段有不同特点；其三为构成事物的诸多矛盾及其每一矛盾的不同方面各有不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③方法论：“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任何具体事物都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分析矛盾就是分析事物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4) 矛盾的不平衡性

①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辩证关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在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许多矛盾，其中必有一种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决定或影响着其它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这种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就是主要矛盾。其他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发展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则是次要矛盾。因此，办事情要分清主次，着重把握主要矛盾，抓重点、

抓中心、抓关键；又不忽视次要矛盾的解决，统筹兼顾。

②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辩证关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每一个矛盾中的两个方面的力量是不平衡的。在矛盾双方中，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叫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方面叫矛盾的次要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既相互排斥，又相互依赖，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考点 3 毛泽东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程

	标志	代表作品
萌芽时期 (1921—1927年)	新民主主义基本思想的提出。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国民革命和农民运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形成时期 (1927—1935年)	探索了工农武装割据的道路。	《中国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反对本本主义》
成熟时期 (1935—1945年)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完整形成。	《实践论》《矛盾论》《论持久战》《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 《〈共产党人〉发刊词》
继续发展时期 (1945—1976年)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论人民民主专政》《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考点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内涵

十九大提出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对邓小平理论的主题、“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题、科学发展观的主题的继承、发展、深化和升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回答了什么样的问题：

- (1) 邓小平理论初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
- (2)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创造性地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
- (3) 科学发展观着力解决了“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的问题；
- (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回答了“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问题。

考点 5 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p>1.初步形成：十一届三中全会——党的十二大</p>	<p>(1) 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实事求是”的思想被重新确立、党的工作重心重新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做出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p> <p>(2) 十二大第一次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科学命题。</p>
<p>2.基本形成：十二大——十三大</p>	<p>(1) 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p> <p>(2) 十三大系统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概括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p>
<p>3.成熟阶段：十三大——十四大</p>	<p>(1) 南方讲话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本质和三个“有利于”标准做出了新的概括和深入阐发。</p> <p>(2) 党的十四大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p>
<p>4.发展阶段：十四大——十五大</p>	<p>十五大正式使用“邓小平理论”这一概念，并将其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写入党章。</p>

考点 6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涵

<p>(1) 总任务：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p>
<p>(2) 主要矛盾：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p>
<p>(3) 总体布局：“五位一体”；战略布局：“四个全面”。</p>
<p>(4) 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5)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p>
<p>(6) 强军目标：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p>
<p>(7) 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p>

(8) 党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

考点 7 红船精神与建党精神

1921 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浙江嘉兴南湖的一条游船(后称“红船”)上胜利闭幕，庄严宣告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从此，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就有了坚强的领导者——中国共产党。

2005 年 6 月，习近平在《光明日报》上刊发署名文章《弘扬“红船精神”走在时代前列》，指出红船精神是“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到：“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

考点 8 长征 (1934 年 10 月-1936 年 10 月)

中央红军路线：瑞金→湘江战役→强渡乌江→占领遵义→四渡赤水→巧渡金沙江→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翻雪山→过草地→陕北吴起会师（1935 年 10 月）→甘肃会宁会师（1936 年 10 月 9 日）



考点 9 商品的价值量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1) 商品的价值量：指商品价值的大小。

(2) 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①个别劳动时间是指个别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所耗费的时间，成为个别劳动时间。

②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

(3) 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

劳动生产率越高，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少。

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该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成正比，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劳动生产率成反比。

考点 10 货币职能

(1) 价值尺度 ：货币作为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大小的职能。
(2) 流通手段 ：充当商品交换媒介的职能。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必须用现实的货币，不能用观念上的货币。
(3) 支付手段 ：随赊账买卖出现的，是买卖交易的延期或不同步。
(4) 贮藏手段 ：退出流通领域，作为财富被保存起来，必须是足值的货币。
(5) 世界货币 ：指货币跃出国内市场，在世界市场上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职能。

考点 11 宏观调控——财政政策

(1) 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		
财政收入 ：主要包括税、利、债、费。		
财政支出 ：政府购买和转移支付。		
(2) 财政政策的类型		
	适用时期	具体措施
积极的财政政策	经济衰退时期	增加政府支出（补贴）、减少税收
消极的财政政策	经济过热时期	减少政府支出（补贴）、增加税收

考点 12 宏观调控——货币政策

(1) 货币政策工具	
公开市场业务	中央银行通过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吞吐基础货币，调节货币供应量。
存款准备金率	中央银行要求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经济过热，央行可通

	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抑制消费。
再贴现率	商业银行将其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时的预扣利率。 再贴现指中央银行通过买进商业银行持有的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商业银行提供融资支持的行为。
利率	提高利率有利于鼓励存款、减少贷款，减少市场上货币供应量。

(2) 货币政策的类型		
	适用时期	具体措施
积极的货币政策	经济衰退时期	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利率，买进有价证券
消极的货币政策	经济过热时期	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利率，出售有价证券

考点 13 经济学名词

GDP	国内生产总值： 一个国家（国界范围内）所有 常驻单位 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 最终产品和劳务 的市场价值。 GDP 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 ，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总体经济状况重要指标。
CPI	CPI 是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简称 ，是一个反映居民家庭一般所购买的消费价格 水平变动情况 的宏观经济指标。通常作为 观察通货膨胀水平的重要指标 。
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是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提出，用来考察居民 内部收入分配差异状况 的一个重要分析指标。这个指数在 0 和 1 之间，数值越低，表明财富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越均匀；反之亦然。通常把 0.4 作为收入分配差距的“警戒线”。
恩格尔系数	恩格尔系数是指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 。一个国家越穷，每个国民的平均收入中（或平均支出中）用于购买食物的支出所占比例就越大，随着国家的富裕，这个比例呈下降趋势。用来 衡量一个国家或者居民富裕程度和生活水平的重要经济指标 。

考点 14 法定公文文种

公文种类主要有（15 种）：决议、决定、命令（令）、公报、公告、通告、意见、通知、

通报、报告、请示、批复、议案、函、纪要。
(一) 决议 。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
(二) 决定 。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三) 命令（令） 。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
(四) 公报 。适用于公布重要决定或者重大事项。
(五) 公告 。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六) 通告 。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七) 意见 。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八) 通知 。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
(九) 通报 。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
(十) 报告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十一) 请示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十二) 批复 。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
(十三) 议案 。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十四) 函 。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十五) 纪要 。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考点 15 联合行文

联合行文：联合行文时，作者必须是同级机关。如同级政府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之间。政府及其部门与同级党委、军队机关及其部门；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如人大、政协等）和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可以联合发文。上下级机关不可联合行文，联合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联合行文单位不宜过多。

考点 16 政府职能

(1) 政治职能：**政治职能是国家最为核心的基本职能。**包括：军事保卫职能、社会治安职能、民主职能、国际交往职能等。

(2) 经济职能：是指政府为国家经济发展，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管理的职能。包括：宏观调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市场监管职能等。

(3) 文化职能：发展科学技术的职能、发展教育的职能、发展文化事业的职能、发展体育、卫生的职能。

(4) 社会职能：是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权力执行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社会管理职能，主要是政府依据社会公共需求，通过多种方式为社会提供教育、医疗、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城乡公共设施等方面的产品和服务。

考点 17 管理幅度和管理层次

(1) 管理层次：亦称组织层次，组织纵向划分的管理层级的数目。

(2) 管理幅度：亦称管理跨度，指一个人或组织直接管理的下属人员或机构的数目。

组织规模=管理层次×管理幅度。

管理层次与管理幅度的反比关系决定了两种基本的管理组织结构形态：扁平结构形态和锥型结构形态。

考点 18 诗经与楚辞

诗经	(1) 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共 305 篇，收集了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的诗歌，共 305 篇，又称“诗三百”。尹吉甫是《诗经》的主要采集者，被尊称为中华诗祖。孔子曾概括《诗经》宗旨为“无邪”。
----	---

	<p>(2) 《风》包括了十五个地方的民歌；《雅》分为《小雅》和《大雅》均是宫廷乐歌，大雅多为贵族所作，小雅为个人抒怀；《颂》是宗庙祭祀的乐歌和史诗，内容多是歌颂祖先的功业的。赋、比、兴，是诗经的表现手法，即修辞。</p>
楚辞	<p>(1) 西汉学者刘向把屈原、宋玉等人的作品编辑成书，定名为《楚辞》，为我国第一部浪漫主义诗歌总集。屈原的抒情长诗《离骚》是楚辞的代表作，楚辞因此又称为“离骚体”。《楚辞》是中国浪漫主义文学的源头，与《诗经》并称“风骚”，对后世诗歌产生了深远影响。</p> <p>(2) 屈原（公元前 340 年—公元前 278 年），战国时期楚国诗人、政治家。半姓，屈氏，名平，字原。屈原为中国浪漫主义文学的奠基人，被誉为“中华诗祖”、“辞赋之祖”。开辟了“香草美人”的传统。主要作品有《离骚》、《九歌》、《九章》、《天问》等。</p>

考点 19 重要战役

战争	交战双方及人物	成语典故
桂陵之战	齐（孙臆、田忌）；魏（庞涓）	围魏救赵
马陵之战	齐（孙臆、田忌）；魏（庞涓）	增兵减灶
长平之战	秦国（白起）；赵国（廉颇、赵括）	纸上谈兵
巨鹿之战	项羽；章邯	破釜沉舟
垓下之战	项羽；刘邦	四面楚歌
淝水之战	东晋（谢安、谢玄）；前秦（苻坚）	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投鞭断流

考点 20 诸子百家

儒家	孔子	春秋	编纂《春秋》，修订“五经”	①创办私学，有教无类；②主张“德治”和“仁”；③孔子“述而不作”，其弟子作《论语》，记叙其言行
	孟子	战国	《孟子》	①性善论，民贵君轻；②孟子的政治论，是以“仁政”为内容的王道，其本质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

	荀子	战国	《荀子》	①性恶论；②朴素唯物主义，“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
道家	老子	春秋	《道德经》	①客观唯心主义；②辩证法；③政治上提倡“小国寡民”，“无为而治”。
	庄子	战国	《庄子》，又称《南华经》	①“天人合一”“庖丁解牛”“庄周梦蝶”“鹏程万里”；②《齐物论》《逍遥游》
墨家	墨子	战国	《墨子》	兼爱、非攻、尚贤、节用、明鬼。
杂家	吕不韦	战国	《吕氏春秋》	“兼儒墨、合名法”，“于百家之道无不贯综”，“一字千金”
兵家	孙武	春秋	《孙子兵法》	《孙子兵法》是世界上最早最著名的兵书。
	孙臆	战国	《孙臆兵法》	
法家	韩非子	战国	《韩非子》	依法治国、严刑峻法“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
	商鞅	战国	《商君书》	重农抑商、按功授爵。

考点 21 重要史书

(1) 《史记》：西汉时期司马迁所著，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纪传体通史，被列为“二十四史”之首，记载了上至上古传说中的黄帝时代，下至汉武帝元狩元年间共 3000 多年的历史。

(2) 《战国策》：西汉刘向编订，国别体史书，主要记载战国时期谋臣纵横捭阖的斗争，记事年代起于战国初年，止于秦灭六国，约有 240 年的历史。古代记载战国时期政治斗争的一部最完整的著作。

(3) 《汉书》：东汉时期班固编撰，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开断代纪传表志体先河。起西汉的汉高祖元年（公元前 206 年），下至新朝的王莽地皇四年（公元 23 年），共 230 年的史事。

考点 22 山水田园与边塞诗派

山水 田园	王维	字摩诘，称王右丞，“诗佛”。“诗中有画画中有诗”	《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使至塞上》《送元二使安西》
	孟浩然	世称“孟襄阳”	《春晓》《宿建德江》
边塞	岑参	《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	
	王昌龄	《出塞》	
	高适	《别董大》	

考点 23 唐宋八大家

韩愈	字退之，世称韩昌黎。唐代古文运动倡导者，苏轼称其为“文起八代之衰”	《师说》《马说》
柳宗元	字子厚，人称“柳河东”“柳柳州”	《永州八记》《黔之驴》《小石潭记》《捕蛇者说》
欧阳修	字永叔，号醉翁，又号六一居士	《醉翁亭记》
苏洵	字明允，一说自号老泉	《六国论》
苏轼	字子瞻，号东坡居士，宋词豪放派代表	《赤壁赋》《江城子》《念奴娇》《水调歌头》
苏辙	字子由，自号颍滨遗老	《黄州快哉亭记》；《上枢密韩太尉书》
王安石	字介甫，号半山，封荆国公，世人又称王荆公、临川先生	《元日》《桂枝香》
曾巩	字子固，世称南丰先生	《墨池记》

考点 24 年龄代称

称谓	年龄	称谓	年龄
汤饼之期	婴儿出生 3 日	不惑	40 岁
襁褓	满周岁的婴儿	知天命	50 岁
孩提	2—3 岁	耳顺	60 岁
总角	7.8 岁—15 岁	古稀	70 岁
幼学	10 岁	喜寿	77 岁
豆蔻	女子 13. 14 岁	耄耋	80、90 岁
及笄	女子 15 岁	米寿	88 岁
加冠	男子 20 岁	白寿	99 岁
而立	30 岁	期颐	100 岁

考点 25 二十四节气

春	立春、雨水、惊蛰、春分、清明、谷雨（春雨惊春清谷天）
夏	立夏、小满、芒种、夏至、小暑、大暑（夏满芒夏暑相连）
秋	立秋、处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秋处露秋寒霜降）
冬	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冬雪雪冬小大寒）
夏至	太阳直射北回归线，北半球太阳高度角最大，一年中影子最短，白昼时间最长。
冬至	太阳直射南回归线，北半球太阳高度角最小，一年中影子最长，白昼时间最短。
春分、秋分昼夜等长。白露是北半球昼夜温差最大的时间。	
从立春开始，立春在每年的 2 月 4 日左右，每个月两个节气。	
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西汉时问世的《淮南子·天文训》完整地记录了全部二十四节气。	

考点 26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

2.根据自然人的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成年人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考点 27 法人的种类

营利法人：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非营利法人：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考点 28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2.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4.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 5.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 29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 1.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2.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3.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4.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考点 30 国家的专有权

国家专有物，指只能为国家所有而不能为任何其他人所拥有的财产。

《民法典》第 242 条规定：“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海域，水流，矿产资源，野生动物资源，无线电频谱资源。**

国家专有财产	其他国有财产
1. 矿藏、水流、海域； 2. 无居民海岛； 3. 城市的土地； 4. 无线电频谱资源； 5. 国防资产	1.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2.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是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3.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 野生动植物资源 4. 法律规定属于 国家所有的文物 ； 5. 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 ，依照法律规定为国家所有的。

考点 31 善意取得制度

善意取得亦称即时取得，指无权处分他人财产的财产占有人，不法将其占有的财产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作为受让人在取得该财产时系出于善意依法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原财产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财产的物权取得制度。

善意取得的成立要件：

1.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
2.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3.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考点 32 居住权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1.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也可以以**遗嘱**的方式进行）

2.**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3.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考点 33 抵押权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1.可以抵押的财产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2）建设用地使用权；（3）海域使用权；（4）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5）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6）交通运输工具；（7）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2.不可以抵押的财产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1）**土地所有权**；（2）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3）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3.抵押权的生效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以不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不动产抵押时必须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生效。如果不登记，则抵押合同设立的抵押权不生效，即不取得抵押权，也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动产抵押权自合同成立生效，不动产自登记时生效。

4. 多个抵押权的清偿顺序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①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②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③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考点 34 违约金和定金

1. 违约金

违约金是指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法律直接规定，一方当事人违约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钱。

2. 定金

定金，是指以担保债权实现为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约定，由一方在合同订立时或订立后至合同履行之前，按照合同标的额的一定比例，预先给付对方的一定数额货币的担保形式。

3. 违约金和定金竞合

(1)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2)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考点 35 赠与合同的撤销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撤销合同：①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②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

标的物已经交付或者已经办理登记等有关手续的，这时赠与的标的物已经转移，赠与行为已经完成，因而不得撤销。

考点 36 肖像权

肖像权，是指自然人以在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享有制作、使用、公开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肖像的具体人格权。

1. 肖像权的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2.肖像权的合理使用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1）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2）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3）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4）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5）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考点 37 可撤销婚姻

撤销事由	撤销权人	撤销机构	时间
因胁迫而结婚	受胁迫的一方	人民法院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而不如实告知	被隐瞒方	人民法院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考点 38 协议离婚与离婚冷静期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考点 39 离婚后子女问题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

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考点 40 收养人条件

1.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2）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5）年满三十周岁。

2.异性子女收养条件：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但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的除外。

3.人数限制：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考点 41 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是指被继承人的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代替先亡的被继承人的子女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定继承制度。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考点 42 遗嘱的形式

1.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2.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3.打印遗嘱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4.录音录像遗嘱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5.口头遗嘱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的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6.公证遗嘱

公正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考点 43 高空抛物

1.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2.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补偿的责任范围，应依照每个人的经济状况适当确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3.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对建筑物的安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4.对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情形，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造成损害后果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立案调查，对责任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 44 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年龄

1.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不满 12 周岁的人实施的任何行为，都不构成犯罪。

2.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相对负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八种行为承担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考点 45 数罪并罚

根据《刑法》第 69 条的规定，对不同的刑种，适用以下不同的并罚原则：

吸收原则：针对死刑和无期徒刑，重罪吸收轻罪；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

限制加重原则：针对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的，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并规定执行刑期的最高限度。

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并科原则：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即采用附加刑与主刑并科的原则；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考点 46 减刑

减刑，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1）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2）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减刑不同于改判，重大立功应当减刑。

考点 47 抢劫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入户抢劫的；（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3）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4）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5）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6）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7）持枪抢劫的；（8）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转化的抢劫罪：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考点 48 危险驾驶罪与妨害安全驾驶罪

1. 危险驾驶罪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1) 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2)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3)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 (4)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2. 妨害安全驾驶罪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考点 49 袭警罪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考点 50 冒名顶替罪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